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罗素玲、罗仕雅姐妹被非法判刑

近日获悉，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罗素玲、罗仕雅（误作罗素雅）姐妹，被非法判刑。罗素玲被非法判刑一年九个月、被勒索罚款二万五千元。罗仕雅被非法判刑两年、被勒索罚款三万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李卓忠等4位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关于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谢育军被构陷一案，2025年4月10日知悉，梅州中院给出的结果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和一审判决一模一样，完全是罔顾良心与事实。

梅州市中院

审判长：陈立民

审判员：巫光清、曾园芳

法官助理：谢嘉君

书记员：王梦君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片区的不法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片区不法人员于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骚扰小金口片区的法轮功学员，连那些以前放弃没炼的学员都接到了电话，问还炼不炼。

有人看见法轮功学员林华云的家门口有恶人去不停的敲门，见没人回应，恶人们就走了。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龙田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王培超

2025年4月10日晚上十点，深圳坪山龙田派出所三个警察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王培超家中进行恐吓，要强行铐人走，王培超拒不配合。三个警察折腾了三个小时，才罢休。◇



曾遭八年冤刑 广东揭阳市吴燕娜再被绑架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揭阳市法轮功学员吴燕娜女士，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被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国保大队、云路派出所、曲溪派出所恶警入室绑架、非法抄家，借口是她去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讲法轮功真相。吴燕娜现被非法关押在揭东拘留所迫害。

吴燕娜原是揭阳市揭东县（现揭东区）梅岗中学英语教师，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一个健康的身体，在社会中做一个好人。

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吴燕娜为了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为了说句真话，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曾被非法判刑八年，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以下是吴燕娜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进京和平请愿，被非法关押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残酷迫害法轮功。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吴燕娜进京和平请愿，在天安门被北京恶警绑架，在看守所被关押迫害十天。吴燕娜被劫回当地，被非法拘留了半个月。

在揭东县看守所、洗脑班遭受迫害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吴燕娜被当地派出所恶警绑架、抄家，并被劫持到揭东县看守所关押迫害了八个多月。期间吴燕娜拒绝“转化”，遭到毒打。同年九月，吴燕娜又被劫持到揭东县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

吴燕娜从洗脑班回家不到两个月，又被劫持到揭东县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一天晚上，吴燕娜从洗脑班走脱，从此被迫流离失所。

在广州市天河区洗脑班遭迫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吴燕

娜被广州市天河区“610”绑架，先后被劫持到广州市天河区法制教育学校（洗脑班）、天河区看守所关押迫害。

在洗脑班，法轮功学员被关在黑暗的小房子里折磨，不允许上厕所，不让睡觉，长时间被捆绑、稍微动一下就被拳打脚踢、抽耳光往鼻子里灌水，有学员被折磨得昏死过去。

吴燕娜被关到小房间里，遭受“洗脑”迫害，连续几天几夜被熬鹰，白天被强迫站桩，晚上被用捆绑双盘腿，直至天亮，并被敲打脚踝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吴燕娜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吴燕娜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后，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被劫往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法轮功学员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就陷于由互监组（三至四个女犯人组成）——狱警小组（三至四个警察组成，分“主攻手”和“副手”）——监区长——监狱“610 办公室”——监狱长——省监管局“610 办公室”等组成的“一条龙”迫害模式中。监狱采用罚站、罚蹲、罚坐、长时间保持折磨性痛苦姿势、剥夺睡眠、电击、摧残性灌食、注射毒药、苦役等多种手段逼迫放弃信仰，直至所谓“思想彻底转化”。

在广东省女子监狱被关押迫害期间，吴燕娜连续多日被强迫站军姿，天天被辱骂。恶警利用互监组监督吴燕娜的言行，连上厕所，休息的时间都不放过，时时刻刻遭受迫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广东省又有两名公检法官员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最近得知，原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佳念被起诉及开除公职、山西太原迎泽区前法院院长赵晋虎被撤职、广东省恩平市公安局局长王文忠被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龙光伟被查。

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这四人被起诉或被查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一、原广东省恩平市公安局局长王文忠遭恶报被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广东省媒体报道，原广东省恩平市副市长、恩平市公安局原局长王文忠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王文忠，五十多岁。主要履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江门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任江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广东省恩平市委副书记、恩平市公安局局长；后任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期间，王文忠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王文忠任广东省恩平市委副书记、恩平市公安局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中共恩平市“六一零”十多人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许春阳，并非法抄家，抄抢走大法书及经文、电脑、打印机、播放机。

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在庆祝许春阳父亲生日当天，“六一



零”、派出所、管区人员一行七、八人到许春阳的家中进行恐吓，当时许春阳不在家。他们立即到许春阳上班的公司，对许春阳进行骚扰、威胁。

◎广东省恩平市政法委、“六一零”、防邪办、综合办等有关人员紧跟江泽民迫害政策，有的是新官上任，想升官发财，想捞取政绩，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份，再一次制作恶毒的展板、漫画在很多地方张贴，污蔑诽谤法轮功、攻击法轮功创始人。因此，有的人为法轮功抱打不平，清除这些害人的展板，为民除害，本身是好事。可是邪党那些有关人员采取了报复行动，绑架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两点多钟，恩平市一学法小组7位法轮功学员，其中有60-70岁的5个人，50岁的2个人，正在诵读法轮功教人做好人的书籍。突然，恩平公安局一帮人在外面叫开门，他们控制着法轮功学员，然后就开始踢门，把几层楼的所有房间都抄遍，然后，把所有抢来的物品以及7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恩平公安局，一个一个分别审问，恐吓、强迫在“保证书”上和“审讯书”签名、照相、按手印、抽血。有两个7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不配合的，其中一个法轮功学员被送拘留所拘留十天，她的家也被抄，另一个法轮功学员当晚三点钟被送回家。其他人当天晚上12点左右各自回家。

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龙光伟遭恶报被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广东省媒体报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龙光伟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龙光伟，一九六二年四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主要履历：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先后任深圳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二庭庭长；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任南山区法院院长；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任深圳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期间，龙光伟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龙光伟任深圳市南山区法院院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龙光伟任南山区法院院长期间南山区部分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如下：

二零零三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程曦被非法判刑四年，刘喜峰被非法判刑十年，王晓东（刘喜峰的太太）被南山区看守所迫害致死。二零零四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王琦被非法判刑三年，李尉军被非法判刑十年，傅学英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零五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廖启源被非法判刑八年。二零零五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刘培珍被非法判刑八年，江波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零八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薛爱梅被非法判刑四年，王进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一年，南山区法轮功学员聂勇被非法判刑四年。

◎龙光伟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期间深圳市部分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如下：

二零一七年，深圳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有：福田区法轮功学员杨树月被非法判刑七年，王淑玲被非法判刑四年三个月，曾和平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杨红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罗湖区法轮功学员熊文芳被非法判刑四年，黄濡红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南山区法轮功学员刘玉娥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九年，深圳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法轮功学员杨波、傅秀芳、张可辉、刘佩钦。◇